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系（所、中心）系務章程（範本）

年 月 日 會議通過

年 月 日 校文號備查

- 一、○○系、所、中心（以下簡稱本系、所、中心）為培育國內科技人才，加強學術研究，促進產業合作，而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院組織章程第 條規定成立本系、所、中心。
- 二、本系、所、中心隸屬於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學院，主要掌管本系、所、中心之教學規劃、教師聘任及其他相關行政事宜。
- 三、本系（所、中心）置主任（所長）一人，綜理本系（所、中心）行政業務，並推動學術研究。主任、所長採任期制，以三年為一任，任期屆滿得連任一次。其產生及去職方式如下：
 - （一）第一任之系、所主任（所長）由院長就系上（系上無適任人員由他系）遴聘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二至三人，送校長擇聘。
 - （二）續任之系（所、中心）主任（所長），由系（所、中心）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人數，以投票方式選出副教授以上教師（是否含主、從聘教師由各系自行訂定）二至三人，經院長推薦校長擇聘之。
 - （三）系（所、中心）主任（所長）若於任期中發生不適任情事，得經該系、所、科、室、中心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總數三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案去職，並經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時，報請校長免兼之。
- 四、本系（所、中心）為教學及研究需要，得依學校規定之程序陳請校長聘任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若干人。並置職員、技術員或行政助理若干人，負責本系（所、中心）行政業務與設備維護工作，職員、技術員或行政助理由學校派任（僱用）之。
- 五、本系（所、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學校分配經費。
 - （二）專案研究計畫之款項。
 - （三）其他合法之收入。
- 六、本系（所、中心）設系（所、中心）務會議，為本系（所、中心）之決策單位。由主任及專任教師全體組成之，以主任（所長）為主席，每月至少召開一次；若經專任教師○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主任（所長）應於○日內召開之。
- 七、系（所、中心）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系務發展之規劃。
 - （二）系組織章程及各種重要規章之審議。
 - （三）系課程之審議。
 - （四）學生特殊問題之處理。
 - （五）依學校法規所定其他事項之處理。
- 八、系（所、中心）務會議議案，如需交付表決時，依下列方式行之：

(一) 一般議案以舉手表決為原則，如有出席人員提出異議，得改為無記名投票。一般議案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始可為之。重要議案，以無記名方式表決。

(二) 權宜或秩序問題之提議不服主席裁定者，得提出申訴，申訴須經附議，始得成立並交付表決。

(三) 臨時動議，須經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始得列入議程，其議決視同重要議案。

九、本系（所、中心）設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產生方式、評審事項等均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系（所、中心）設課程研究小組，負責課程之規劃、實施及檢討等事宜。課程研究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置委員○人，於系務會議中選出教師代表擔任，任期為一年，主任（所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

十一、本系（所、中心）設圖書儀器審議小組負責新購儀器及圖書事項、年度之專業耗材、電腦耗材及文具採購事宜、年度之儀器及設施報廢事項、年度儀器及設施盤點事項。圖書儀器審議小組，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並置審議委員○人，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人由本系（所、中心）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票選產生，任期一年。

十二、本系（所、中心）設學生專題製作管理小組負責指導及考核學生專題製作事宜。置委員○人，於系務會議中選出本系（所、中心）專任教師擔任，任期一年，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十三、本系（所、中心）設學生事務小組負責系學會輔導、學生校外參觀、學生之各項校園活動暨學生特殊問題處理。系（中心）主任（所長）為系學會之當然指導老師，必要時得指派系內之專任老師指導。

系學會之產生方式與組織規定均依據學校各系學會及社團組織規定辦理。

十四、本系（所、中心）於必要時，得經系（所、中心）務會議決議通過後，設其他工作小組。

十五、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